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杭政办函〔2017〕122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杭州市大学生创业三年行动计划

（2017—2019 年）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杭州市大学生创业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1月15日

（此件可公开发布）

# 杭州市大学生创业三年行动计划

（2017—2019 年）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市”和“创新强市”战略，推动我市大学生创业工作继续走在前列，根据国务院及省、市政府关于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前三轮杭州大学生创业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情况，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1.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的理念，加快建设人才生态最优城市。以城市国际化为契机，积极发挥市场作用，吸引更多国内外大学生在杭创业，聚集培养一批有影响力的“新锐杭商”，不断提高创业层次和质量，为我市打造全国领先的人才高地和科创中心、建设独特韵味别样精彩的世界名城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1. 基本原则。

1.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注重发挥政策导向作用，完善创业支持体系，进一步引导社会资源助力大学生创业企业做大做强；普及创业教育，提升创业能力，优化创业环境。

2.坚持突出重点、促进转型。围绕我市产业格局，优先支持信息（智慧）经济以及文化创意、金融服务、旅游休闲、健康、时尚、高端装备等主导产业领域创业项目，促进经济转型升级。

3.坚持量质并重、扶优扶强。探索建立大学生创业信用评级体系，以信用评估（实时数据）为基础，引导社会资本对接学历层次高、科技含量足、成长潜力大、发展前景好的大学生创业项目；引导大学生创业园加强与各类产业园的沟通对接，及时转移孵化成功的大学生创业企业，为其提供更广阔的成长空间。

4.坚持城乡一体、统筹发展。通过加大资助力度、培训延伸、师资下沉等方式，鼓励和支持大学生在萧山区、余杭区、富阳区、临安区（以下简称四区）和桐庐县、淳安县、建德市 [以下简称三县（市）]依托当地资源和优势创业，促进城乡统筹发展。

1. 主要目标

不断优化大学生创业环境，建设最优创业生态，继续保持大学生创业工作走在全国前列。加大高层次项目培育力度，整合优质创新创业资源，持续打造人才项目服务对接平台，形成项目和资本间良性循环。三年内，力争新成立大学生创业企业 5000 家以上，吸引大学生来杭创业 10000 名以上，带动就业 25000人以上；资助大学生创业项目900个左右，力争其中60% 以上为我市重点发展的产业项目；选拔市大学生杰出创业人才 60名左右；培训大学生创业企业负责人1000人次以上；征集中国杭州大学生创业大赛参赛项目3000个以上。

1. 扶持政策和举措

（一）加大资助力度，扶持初创企业。

1.大学生（指在杭普通高校在校生或毕业五年内的全国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下同）在上城区、下城区、江干区、拱墅区、西湖区、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杭州经济开发区、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范围内新创办符合我市产业发展导向的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并依法在该企业缴纳社保，且大学生创业团队核心成员出资总额不低于注册资本的30%，经所在区人力社保局推荐、专家评审，可获得2万元、5万元、8万元、10万元、15万元、20万元共六个等级的项目无偿资助（市、区财政各承担50%）。

2.加大对四区三县（市）大学生创业项目的资助力度。对四区三县（市）符合市级无偿资助条件的大学生创业项目，在享受当地项目无偿资助的基础上，市财政再按当地财政项目无偿资助额50%的标准给予资助。

3.对市场前景好、科技含量高、我市急需引进的大学生创业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经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审核和专家评审后，最高给予 50 万元的项目无偿资助。

4.加大对中国杭州大学生创业大赛优秀参赛项目在杭落地转化的扶持力度，进入大赛400强的项目可免于评审直接申请享受无偿资助，资助标准为：400强项目5万元，100强项目8万元，三等奖项目20万元，二等奖项目30万元，一等奖项目50万元，特等奖项目100万元。资助额度按就高原则，不重复享受。

5.符合条件的大学生村官在杭自主创业的，经专家评审，对创业项目分3万元、6万元、10万元、15万元、20万元共五档予以无偿资助；对创业大学生村官实际支付的贷款利息和担保费，3年内分别给予总额不超过4万元的贴息和总额不超过9000元的全额补贴。

6.科技型大学生创业企业符合规定条件的，可向市科委申请杭州市科技型初创企业培育工程专项资金资助。经评审入选培育工程的，可按相关管理办法获得创业专项资金资助。

7.文创型大学生创业企业符合规定条件的，可向各区、县

（市）申请文创产业专项资金扶持。选拔工作及资助额度按照各区、县（市）相关规定执行。

8.鼓励大学生在养老、家政服务和现代农业领域创业。大学生初次创办养老、家政服务或现代农业企业，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给予企业连续3年的创业补贴，补贴标准为第一年5万元、第二年3万元、第三年2万元。到农村创业并带动低收入农户增收的，按规定享受扶贫项目支持、扶贫贴息贷款等政策。

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市科委、市文创办；配合单位：各区、县（市）。

（二）拓宽融资渠道，鼓励做大做强。

1.完善创业融资环境。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驱动作用，以项目无偿资助和创业担保贷款政策为切入点，通过对受助企业信用动态评估和市场、财务等数据资产分析，以此作为估值和风控依据，引导社会资本进入早期创业项目，鼓励金融机构为大学生创业企业提供个性化金融服务。定期举办大学生创业企业项目服务对接会、投融资洽谈会，进一步优化融资环境。

2.建立完善大学生创业扶持基金体系。出台成长型大学生创业企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领示范效应，带动社会资本对成长型大学生创业企业进行投资扶持，助推其快速成长。继续做大做强“海大基金”“涌泉基金” 等民间投资基金，帮助处于种子期、初创期的大学生创业企业茁壮成长，形成政府、资本、人才、项目互动的良好局面。

3.继续实施“杭州市大学生杰出创业人才培育计划”。每年选拔不超过20名培育对象，给予50万元/名的培育扶持资金和服务，用于教育培养、项目攻关、技术研发、经营管理、市场开发等，扶持成长期的大学生创业企业健康快速发展。扶持资金由市级财政和区、县（市）财政各承担50%。

4.实施扶优资助。对年税收100万元以上或带动就业100 人以上的大学生创业企业，经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审核同意，由市财政给予10万元资助。

5.实施创业担保贷款和“风险池”基金项目。符合条件的

大学生创业企业，可申请30万元以内（含）的创业担保贷款，享受相应的贴息政策。科技成果转化、研发或文化创意类项目，最高贷款额度可提高至 50 万元。加大贷款贴息力度，对大学生创业项目实行全额贴息，予以贴息的贷款利率最高不超过贷款基准利率3个百分点，期限不超过3年。对于入选“风险池” 基金项目的大学生创业项目，原则上给予不高于年1%的优惠担保费率和不超过基准利率上浮10%的优惠贷款利率。

6.支持科技、文创类大学生创业企业融资。对入选杭州市科技型初创企业培育工程后三年培育期内的科技型大学生创业企业，可享受贷款贴息和投融资补助等政策支持；对符合要求的文创类大学生创业企业贷款贴息按照文创类企业贴息政策执行。

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金融办、市科委、市文创办、市财政局、团市委（大创联盟）；配合单位：各区、县（市）。

（三）强化教育培训，提升素质能力。

1.办好杭州大学生创业学院。坚持高质量办学，针对在校生、初创期、成长期等不同阶段创业者特点，设计科学合理的教学模式，开发针对性的课程，进一步提升大学生创业者培训的覆盖面、针对性和有效性。注重培育四区三县（市）大学生创业者，鼓励培训资源向四区三县（市）延伸。依托杭州大学生创业学院校友会，促进校友间在项目、技术、资金和营销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努力将校友会打造成培养青年企业家的新 “摇篮”。开展优秀创业者能力提升培训，按照相关规定对培训机构进行补贴，补贴标准最高为每年每人1万元。

2.完善创业导师制和就业创业“师友计划”。优化创业导师队伍结构，推动导师资源服务扩展到四区三县（市）。搭建

“师友计划”导师综合管理和项目对接平台，打造“小鹏助飞”

“有何高见”“创享课堂”“创想研究室”等服务品牌。建立导师进出、培训、晋级及日常管理机制，经人力社保部门统一安排，与大学生结对开展创业辅导的“师友计划”导师，可按每个大学生创业者（创业团队）2000元的标准享受综合性补贴；指导大学生创业领取营业证照且稳定经营 12 个月（含）以上的，可按 8000 元的标准享受补贴。“师友计划”导师参加由人力社保部门组织的就业创业专项服务活动，可按每次 1000 元的标准享受补贴。

3.支持推动高校创业教育发展。鼓励在杭高校通过购买服务形式，探索引入市场资源开展深度创业教育合作，补齐创业实践短板。深化创业公共服务，开展“创业先锋进校园”“大家说创业”等创业活动，对在杭高校新建的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站，给予 15 万元的一次性建站补贴，并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鼓励其持续开展活动。加强对高校大学生创业指导工作人员的培训，建立专业的高校大学生创业辅导员队伍。每年选拔一批有创业意愿的在杭高校大学生和创业团队，对其进行有针对性的创业实践培训。组织承办大学生职场体验、名企训练营等就业创业服务项目的社会力量，可享受一定的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4.加强大学生创业实训和见习训练。深入实施企业实训、创业培训、技能培训以及服务外包、商贸服务、信息化、跨境电商、文化创意、旅游等领域的实训项目，对大学生和实训基地（机构），及时给予培训资助（补贴）。开展“市十佳大学生创业实训单位”认定和督促检查工作，引导各实训部门根据市产业发展需要，及时修订实训政策、调整实训项目。充分发挥市公共实训基地平台的作用，加强创业培训定点机构、职业技能定点培训机构评估认定和实训基地动态管理。进一步深化见习训练工作，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杭州市大学生见习训练相关办法。

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经信委、市旅委、市文创办、市商务委、市跨境电商综试办；配合

单位：团市委（大创联盟），各区、县（市），各相关高校。

（四）加强平台建设，加快项目集聚。

1.发挥大学生创业园聚集效应，优化创业服务。按照合理布局、适度集中的原则建立大学生创业园，经认定的市级大学生创业园，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建园资助，资助资金由市、区县（市）财政各承担 50%。推进大学生创业园建设向“一区多园”“一园多点”跨越，促进大学生创业园依托当地特色优势产业，找准定位，合理聚集，进一步建成符合我市产业发展导向的特色品牌园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大学生创业园、小微创业园、农村电商创业孵化园等各类创业园区，为大学生创业者提供系统化、针对性的创业指导。

2.发挥中国杭州大学生创业大赛品牌效应，聚集创业人才。加强与全国知名高校的合作，深入宣传我市大学生创业环境和政策，吸引更多优秀创业项目参加中国杭州大学生创业大赛，把大赛办成全国知名的大学生创业擂台和交流展示平台。加大对参赛项目的对接和扶持力度，促进更多符合产业发展导向的创业项目在杭落地转化。

3.举办“大学生创业服务周”活动。通过集中举办“百名大学生创业导师结对行”、大学生创业企业投融资对接会、大学生创业企业公益性招聘会等活动，搭建对接交流平台，帮助大学生解决创业中遇到的经营、融资、招聘等难题。

4.大力推进“智汇杭州”招才引智平台建设。构建由政府引导、市场主导，集创业项目筛选、创业孵化服务、创业教育培训、创业融资服务、创业落地服务等“五位一体”的全生态互联网招才引智平台，努力为我市培育引进更多优秀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和项目，推动创业资本和资源与其有效对接。

5.进一步发挥大学生创业联盟的作用。支持大学生创业联盟立足自身优势，瞄准青年需求，坚持“平台支撑＋项目运作＋机制保障”的基本模式，努力服务和推动青年创业创新。充分发挥“以人才聚人才”优势，打造紧密而有活力的分行业联盟。继续打造“风险池”“文创企业家孵化工程”“导师坐诊”

“创业大赛”等一系列青年创新创业服务品牌。通过开展“青年人才杭州行”、建立青年人才工作站分站、征集青年人才大使等形式，吸引、凝聚更多创新创业人才来杭发展。

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团市委（大创联盟）；配合单位：各区、县（市）。

（五）健全支持体系，提供优质服务。

1.提供免费经营场地或房租补贴。新办大学生创业企业入驻市级大学生创业园的，三年内由创业园所在区、县（市）政府为其提供 50 平方米以内的免费经营场地；在创业园外租赁房屋用于创业的，三年内由纳税地区、县（市）财政给予 100 平方米以内的房租补贴，补贴标准为第一年每天补贴 1 元/平方米，第二、三年每天补贴 0.5 元/平方米。对于享受场地补贴满三年的成长型大学生创业企业，如果在享受场地补贴的三年内年均销售收入达100万元且年均纳税超过5万元，可按前款标准再给予三年免费经营场地或每天 0.5 元/平方米的场地补贴。四区三县（市）可根据当地租金水平，适当调整补贴标准。大学生创业企业入驻杭州市小微创业园，可按规定享受小微创业园园内房租补贴。

2.缓解创业大学生的住房难问题。落实公共租赁住房政策，推进公共租赁住房建设。按照相关规定向新引进到杭州工作的应届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的人员发放一次性生活

（或租房）补贴，其中，硕士每人2万元，博士每人3万元。

3.不断优化商事服务。为大学生创业企业提供工商注册服务专窗和网上注册登记服务，大学生创业企业可通过“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平台”自行确定企业拟用名称，借助“微绿道”及 “网上预约”登记服务平台享受专人审批、预约办理、专窗受理、当天办结、邮政送达“一条龙”服务。对符合条件的大学生创业者，应在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的同时备案登记为大学生创业企业，以便提供精准创业服务。

4.提供数据驱动支持。为获得项目资助、贷款扶持和大赛落地项目的大学生创业企业搭建通用基础云服务平台，提供内部数字化管理和供应链数据运营服务，帮助企业打通内部管理、研发、生产数据链和外部服务资源、市场拓展数据链，促进早期创业项目数据化，推动客户关系、资本关系良性发展。

5.优化人力资源市场服务。充分发挥各级政府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支持作用，为大学生创业企业提供3年免费的现场招聘、网上招聘、人事代理和创业咨询等公共服务。

6.引导社会力量支持大学生创业。鼓励、支持社会机构承办、主办各类创业大赛、创业活动，发挥杭州市创业发展促进会、创业陪跑基金会等社会组织的作用，积极整合创业导师、创业园区、创业投资机构等社会各方力量，通过创业社群活动、创业孵化指导活动等进一步优化大众创业生态，深入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市人力社保局、市市场监管局、

市建委、市住保房管局、市数据资源管理局；配合单位：各区、县（市）。

（六）加大社保补贴，促进带动就业。

1.大学生首次创办企业、个体工商户，担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并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或由其创办的经营实体为其依法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12个月以上，可享受一次性创业社保补贴。其中，从事农村电商创业的，一次性创业社保补贴上浮 20%；本市户籍毕业年度离校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在村级电商服务站实现创业就业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满 12 个月以上的，一次性创业社保补贴标准提高到 1 万元。

2.由大学生创办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带动3人及以上（不含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已享受其他有关就业创业补助和社保补贴的人员）就业，并依法连续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 12 个月以上的，可享受带动就业补贴。每年补贴总额不超过2万元，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其中，从事农村电商创业并带动就业的，创业带动就业补贴上浮

20%。

3.规模在300人以下的企业新招用毕业2年以内的高校毕

业生，办理就业登记并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满12个月的，按企业为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费之和的标准给予社保补贴。补贴期限为从企业为高校毕业生缴纳社会保险费首月起的12个月。

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各区、县（市）。

（七）做好基础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1.推进大学生创业信用体系建设。将大学生创业者和创业企业信息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对于违规骗取财政资金的，纳入市失信黑名单。对于被列入国家、省、市失信黑名单中的大学生创业者和企业，拒绝提供无偿资助等财政支持。对于信用良好的大学生创业企业，在信贷等方面予以支持，引导大学生创业者重视信用。

2.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发挥我市“国家大学生创业示范基地”“全国创业先进城市”的引领作用和辐射效应，进一步营造全社会合力深入推进大学生创业工作的良好氛围。整合各方资源，充分利用新媒体，通过多种形式，加大对我市大学生创业政策和成功典型的宣传力度，激发大学生创业热情。

3.加强统计、调查分析等基础工作。加强数据共享，利用互联网手段，优化大学生创业证明办理、资助申报、场地补贴申报流程，完善对我市每月、每年大学生创业企业成立、带动就业、配套资金补贴及运营等情况的统计工作。重视长期对比研究和跟踪分析，及时进行大学生创业信息发布，使统计和调查工作为决策服务。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信用办）、市人力社保局、团市委（大创联盟）；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各区、县（市）。

四、工作要求

1. 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深入推进大学生创业工作的重要意义，杭州市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协调小组要进一步加强领导，充分发挥各成员单位的职能作用，合力推动大学生创业工作再上新台阶。
2. 加强沟通协调。坚持市、区县（市）两级领导联系大学生创业企业制度、大学生创业工作联络员制度，坚持开展走访调研大学生创业企业活动，加强对大学生创业者的了解，倾听创业者的呼声，及时沟通协调、研究解决大学生创业过程中的难点问题。
3. 落实经费保障。将大学生创业工作的相关经费列入资金保障范围，保障大学生创业工作的开展。加强对人才、就业等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管理，建立健全政策扶持的绩效评估机制，切实发挥专项资金的效益。
4. 完善考核机制。各地各相关部门要研究制定相关配套政策，确保政策执行到位。我市大学生创业工作、新成立大学生创业企业数量列入对各地各相关部门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并纳入各区、县（市）就业创业指数考核。

五、其他

1. 本计划中的高校毕业生，是指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专科以上毕业生。经学历认证的留学回国人员，取得高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技工院校毕业生，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同等享受高校毕业生创业政策；高级工、技师培养阶段的技工院校全日制在校生同等享受在校大学生创业有关政策。取得教育部认可学历学位的国（境）外籍大学生同等享受高校毕业生创业政策。
2. 本计划自2017年12月15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由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能负责组织实施。
3. 各区、县（市）可根据本行动计划，结合实际，制

定本地实施计划。

抄送： 市委各部门，市纪委，杭州警备区，市各群众团体。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市各民主党派。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1月15日印发

## 《杭州市大学生创业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 年）政策解读

1. 实施《杭州市大学生创业三年行动计划》的目的和意义是什么？

答：我市从 2008 年开始已实施了三轮《杭州市大学生创业三年行动计划》，大学生创业工作取得了明显的成效，走在全国的前列，受到了国务院领导的好评。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市”和“创新强市”战略，市政府决定继续实施《杭州市大学生创业三年行动计划》，以继续推动我市大学生创业工作继续走在前列，大力吸引高素质的优秀创新创业人才，为城市国际化和创新驱动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1. 实施《杭州市大学生创业三年行动计划》的依据是什么？

答：2015年6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举措的实施意见》（国发〔2015〕32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5〕37号），我市也出台的“人才新政27条”和“就创新政27条”。这些政策文件均明确提出要大力支持大学生创业。

1. 《杭州市大学生创业三年行动计划》的主要政策举措有哪些？

答：行动计划对现有大学生创业扶持政策进行了全面梳理，并进行了整合和提升。扶持政策主要包括七个方面内容：一是加大资助力度、扶持初创企业；二是拓宽融资渠道、鼓励做大做强；三是强化教育培训、提升素质能力；四是加强平台建设、加快项目聚焦；五是健全支持体系、提供优质服务；六是加大社保补贴、促进带动就业；七是做好基础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1. 《杭州市大学生创业三年行动计划》的适用群体是什么？

答：本计划适用于在杭普通高校在校生或毕业五年内的全国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专科以上毕业生。经学历认证的留学回国人员，取得高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技工院校毕业生，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同等享受高校毕业生创业政策；高级工、技师培养阶段的技工院校全日制在校生同等享受在校大学生创业有关政策。取得教育部认可学历学位的国（境）外籍大学生同等享受高校毕业生创业政策。

1. 《杭州市大学生创业三年行动计划》的有效期限？答：本计划的有效期为三年，自2017年12月15日起实施。
2. 与前一轮计划相比，本轮计划有哪些区别？

答：我市已实施三轮《杭州市大学生创业三年行动计划》，已形成了较为完备的支持大学生创业政策体系。本轮计划较前一轮有以下6个方面的调整：

1. 加大资助力度。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加大对中国杭州大学生创业大赛优秀参赛项目在杭落地转化的扶持力度，大幅调高了三等奖以上项目的资助标准，400 强项目可免于评审直接申请无偿资助，资助标准为：400 强项目5万元，100强项目8万元，三等奖项目20万元，二等奖项目30万元，一等奖项目50万元，特等奖项目100万元。二是将大学生创业优秀项目“一事一议”的资助金额由 20 万元提高到50万元。
2. 统筹城乡创业。突破现有财政体制，对四区三县市符合市级无偿资助条件的大学生创业项目，在享受当地项目无偿资助的基础上，由市级财政再给予 50%的资助。通过市级财政支持、导师资源下沉等方式，促进创业大学生及其项目向四区三县（市）聚集。
3. 延长场地支持。对享受场地补贴满三年的成长型大学生创业企业，如果在享受场地补贴的三年内年均销售收入达100万元且年均纳税超过5万元的，可再给予三年免费经营场地（50平方米）或0.5元/平方米·天的场地补贴（最高补贴100平方米）。
4. 优化扶优资助。在上一轮政策中，对 “年税收100 万元以上且带动就业 100 人以上的大创企业给予 10 万元的扶优资助”条件门槛较高，为提高政策有效性，对条件进行适当调整，更改为“年税收100万元以上或带动就业100人以上的大学生创业企业”。
5. 鼓励下到基层。鼓励大学生到养老、家政服务和现代农业领域创业。大学生初次创办养老、家政服务和现代农业企业，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给予企业连续3年创业补贴，补贴标准为第一年5万元、第二年3万元、第三年2万元。到农村创业并带动低收入农户增收的，按规定享受扶贫项目支持、扶贫贴息贷款等政策。
6. 发动社会力量。推进“智汇杭州”招才引智平台建设，引导社会机构为大学生创业者提供数据驱动支持，并发挥创业发展促进会、创业陪跑基金会等社会组织作用。加强统计、调查分析等基础工作，推进大学生创业信用体系建设，为大学生创业提供良好的社会环境。
7. 申请无偿资助政策需符合哪些条件？

答：大学生（指在杭普通高校在校生或毕业五年内的全国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下同）在上城区、下城区、江干区、拱墅区、西湖区、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杭州经济开发区、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范围内新创办符合我市产业发展导向的企业、担任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依法在该企业缴纳社保，且大学生创业团队核心成员出资总额不低于注册资本的 30%的企业，经所在区人力社保局推荐可以申请创业项目无偿资助。

1. 大学生创业项目无偿资助的额度如何确定？

答：对符合资助条例的大学生创业项目，市人力社保局定期组织专家评审会。由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分，对专家评分 60分以上的项目，给予相应的资助。项目无偿资助分为2万

元、5万元、8万元、10万元、15万元、20万元六个等级。

1. 杭州市大学生创业项目无偿资助如何申请受理？

答：符合条件的大学生创业企业向纳税所在地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申报，经现场核实后，进行推荐。市人力社保局审核条件后，组织专家评审。各申报单位地址及联系见附件。

1. 大学生创业扶优资助的条件是什么？

杭州市范围内大学生创业企业符合年税收100万（含）以上或带动就业100人（含）以上，经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审核同意，由市财政给予一次性10万元。

1. 对于高校毕业生创业在经营场所方面有什么支持？答：新办大学生创业企业入驻市级大学生创业园的，三年内由创业园所在区、县（市）政府为其提供 50 平方米以内的免费经营场地；在创业园外租赁房屋用于创业的，三年内由纳税地区财政给予100平方米以内的房租补贴，补贴标准为第一年补贴1元/平方米·天，第二、三年补贴0.5元/ 平方米·天。对于享受场地补贴满三年的成长型大学生创业企业，如果在享受场地补贴的三年内年均销售收入达100万元且年均纳税超过5万元的，可按前款标准再给予三年免费经营场地或 0.5 元/平方米·天场地补贴。四区三县（市）可根据当地租金水平，适当调整补贴标准。毕业五年内大学生入驻杭州市小微创业园，可按规定享受小微创业园园内房租补贴。
2. 入驻大学生创业园的条件和流程是什么？

答：目前我市已有 19 家市级大学生创业园，分别是杭州市大学生创业园（西湖——浙大科技园）、杭州市大学生创业园（下沙）、杭州市大学生创业园（高新）、杭州市大学生创业园（下城）、杭州市大学生创业园（萧山）、杭州市大学生创业园（拱墅）、杭州市大学生创业园（余杭）、杭州市大学生创业园（上城）、杭州市大学生创业园（富阳）、杭州市大学生创业园（桐庐）、杭州市大学生创业园（临安）、杭州市大学生创业园（杭州职业技术学院）、杭州市大学生创业园（建德）、杭州市大学生创业园（中国计量学院）和位于江干区的赛博创业工场、杭州市大学生创业园（杭州师范大学）、杭州市大学生创业园（淳安）等。各大学生创业园的具体入园条件和流程可咨询创业园所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具体联系方式见附件。 13、大学生村官创业可享受哪些政策优惠？

答：符合条件的大学生村官在杭自主创业的，对创业项目分3万元、6万元、10万元、15万元、20万元五档予以无偿资助；对创业大学生村官实际支付的贷款利息和担保费，3年内分别给予总额不超过4万元的贴息和总额不超过

9000元的全额补贴。

14、参加见习训练的条件是什么？

答：大学生见习训练是以政府补贴的形式，组织大学生在见习训练基地进行实践性训练，积累经验，提高岗位技能，实现顺利就业的举措。见习训练的对象包括：

1. 全日制普通高校杭州市区生源毕业学年大学生及离校两年内未就业毕业生。
2. 在杭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学年大学生。

符合见习训练条件的学员可在杭州市大学生就业创业服务网（www.zjhz.lss.gov.cn/lemis/netweb/index.jsp）上查阅相关见习岗位。

1. 见习训练期间是否建立劳动关系？大学生参加见习训练一般是几个月？

答：见习训练期间，见习学员与见习基地不建立劳动关系。但见习学员与见习基地双方须签订《杭州市大学生见习训练协议书》。见习训练期限一般为3-6个月。经双方协商一致，参加见习训练的杭州市区生源大学生可将见习训练期申请延期1次，最长可延至一年。

见习训练期限一般为3-6个月，杭州市区生源的大学生见习训练结束后仍未实现就业的，其见习协议可延长至一年。

1. 见习训练期间学员的补贴标准是什么？

答：大学生在参加见习训练期间，政府用促进就业专项资金给予一定的补贴，主要是见习学员的生活补贴和见习学员综合商业保险补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见习学员的生活补贴不低于杭州市区最低月工资标准，其中70%由政府拨付，30%由见习基地承担；综合商业保险补贴按每人半年50元标准列支。

1. 中国杭州大学生创业大赛的参赛对象及参赛要求有哪些？

答：中国杭州大学生创业大赛由杭州市人民政府主办，以“宣传推介杭州创新创业环境，吸引优秀大创人才来杭创业”为宗旨，通过吸引全国优秀大学生创业项目来杭参赛，促成优秀参赛项目在杭落地转化的创业赛事。参赛对象为全国全日制普通高校（含港澳台地区高校）和海外高校在校大学生及毕业五年以内大学生（包括专科、本科、研究生）。

大赛要求以创业团队的形式参加，参赛团队成员必须对其参赛项目拥有合法的知识产权或使用权（授权）；项目所提出的产品和服务，可以是参赛者参与或经授权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或课外制作，也可以是一项可能研发实现的概念产品或服务。

1. 中国杭州大学生创业大赛有哪些奖励及扶持措施？答：大赛采取奖励和扶持的鼓励措施，分别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若干名，并给予相应的资金奖励。同时大赛扶持政策体系完备，400强项目团队若在大赛结束一年内在我市落地转化，可免于评审，直接申请无偿资助，资助标准为：400强项目5万元，100强项目8万元，三等奖项目20万元，二等奖项目30万元，一等奖项目50万元，特等奖项目100万元。其他政策详情及报名请见大赛官网（杭州人才网http://www.hzrc.com/cy）。
2. 如何申请参加杭州大学生创业学院？

答：杭州大学生创业学院是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浙江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管委会共同发起成立的公益性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平台。通过有重点的对我市具有良好成长性的大学生创业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系统培训和培养，进一步扶持和推动我市大学生创业企业健康成长。按照大创企业的销售额分别设立雏鹰班、强鹰班、精英班三类课程。雏鹰班主要面向年销售额100万元以下（不含100万元）的初创期大学生创业企业主要负责人；强鹰班主要面向年销售额100-300万元（含100万元，不含300万元），具有一定规模的成长期大学生创业企业主要负责人；精英班主要面向已入选“杭州市大学生杰出创业人才培育计划”的培育对象及符合年销售额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的推荐对象。符合条件的人员可通过杭州市人才服务公共网（http: //www.hzrcj.org.cn/rsdawz/）或中国杭州大学生创业服务网（http://hzcy.hzrc.com）下载申请表，并向所在区、县（市）人力社保局或杭州市大学生创业联盟报名。各区、县（市）人力社保局等单位审核后，于报名截止后两天内集中推荐报杭州大创学院综合办公室（设在杭州市人才服务局），

经杭州大创学院综合办公室资格审核后将以电话形式告知学员。

1. 杭州市大学生杰出创业人才培育计划培育对象的能享受的政策支持是什么？答：为扶持大学生创业企业做大做强，每年选拔不超过 20名培育对象，给予50万元的培育扶持资金和服务，用于教育培养、项目攻关、技术研发、经营管理、市场开发等，扶持成长期的大学生创业企业健康快速发展。
2. 大学生创业可享受怎样的社保补贴政策？
3. 大学生首次创办企业、个体工商户，担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并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或由其创办的经营实体为其依法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 12个月以上，可享受一次性创业社保补贴。其中，从事农村电商创业的，农村电商一次性创业社保补贴上浮 20%；本市户籍毕业年度离校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在村级电商服务站实现创业就业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满 12 个月以上的，一次性创业社保补贴标准提高到1万元。
4. 由大学生创办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带动3人及以上（不含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已享受其他有关就业创业补助和社保补贴的人员）就业，并依法连续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 12 个月以上的，可享受带动就业补贴。每年补贴总额不超过2万元，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其中，从事农村电商创业并带动就业的，创业带动就业补贴上浮20%。
5. 规模在 300 人以下的企业新招用毕业 2 年以内的高校毕业生，办理就业登记并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满12 个月的，按企业为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费之和的标准给予社保补贴。补贴期

限为从企业为高校毕业生缴纳社会保险费首月起的12个月。

1. 杭州市大学生创业企业可享受哪些人事服务？答：从工商营业执照发证之日起三年内：大学生创业企业可免费参加市人力社保部门组织的大型人才招聘会，免费在杭州人才网和中国杭州大学生创业服务网上发布招聘信息，每年可6次免费参加杭州人才市场举办的人才集市进行招聘，免费为大学生自主创业企业提供人事代理服务。

需办理以上免费人才招聘及人事代理优惠服务的大学生创业企业请携带当年年检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杭州市大学生创办企业证明” 复印件、单位公章等材料到杭州人才市场办事大厅对应窗口现场办理，详情可咨询 0571-85167766、85166855，或登录中国杭州大学生创业服务网（http:// hzcy.hzrc.com/）查询。

1. 大学生创业园可以提供哪些创业服务？

答：大学生创业园为大学生创业提供政策咨询、各类扶持资金申请、企业登记注册、商务、融资等方面的“一站式” 服务。

1. 大学生创业者可否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答：在校大学生及毕业5年（含）以内的高校毕业生在杭州市区范围内自主创业（娱乐业、桑拿、按摩、网吧等国家限制行业除外）自筹资金不足的，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一般不超过 30 万元，其中科技成果转化、研发或文化创意类项目，最高额度可提高为 50 万元，享受全额贴息，予以贴息的贷款利率最高不超过贷款基准利率加3个百分点。

大学生创办的小微企业，符合政策规定的，可申请的贷款最高额度按“企业吸纳重点人群[重点人群指：毕业 5 年（含）以内高校毕业生、市区户籍的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包括残疾人）、城镇转业复退军人]和非市区户籍在市区登记失业人员就业人数×20万元”计算，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对入驻科技孵化器的小微企业按贷款基准利率给

予全额贴息，对其他小微企业按贷款基准利率给予50%贴息。

贴息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1. 杭州大学生创业联盟可以为青年创业者提供哪些服务？

答：杭州大学生创业联盟为青年创业者提供的主要服务项目有导师带徒、杭州青年创业专家诊所、共青团就业创业见习基地大创联盟见习点、杭州大学生创业企业融资“风险池”、 恒生（杭州）创业加速器、杭州大学生创业联盟“创业会客厅”、 杭州大学生创业企业“律师服务团”以及针对在杭从事文创产业的青年（大学生）创业者的杭州市文创企业家孵化工程（文创班）。具体内容可咨询杭州大学生创业联盟，具体联系方式见附件。

1. 大学生创办企业可否获得创业导师的帮助指导？答：我市对有需求的大学生创业者提供创业导师结对帮扶指导服务，并通过大学生创业导师为创业者提供灵活丰富的指导帮助。通过实施“杭州市大学生就业创业师友计划”，加强大学生就业创业个性化指导。联系结对大学生创业导师可咨询杭州市职业技能培训指导中心（联系电话：

86593049）。

1. 为何要将大学生创业者纳入信用体系？

为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将大学生创业者和创业企业信息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对于违规骗取财政资金的，纳入市失信黑名单。对于被列入国家、省、市失信黑名单中的创业者和企业，拒绝提供无偿资助等财政支持，对信用良好的大学生创业企业，在信贷等方面予以支持，引导大学创业者重视信用。

1. 《杭州市大学生创业三年行动计划》由哪个部门解读？

本计划由市人力社保局就业创业指导处、人才开发和市场处解读。联系电话为：85167758、85066393。其他各相关部门、单位联系电话详见附件。

附件：

1．有关部门的联系方式

2．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一览表

表1：有关部门的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单位  | 联系地址  | 电话  |
| 上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上城区光复路100号4楼  | 87818802  |
| 下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下城区白石巷256号5楼  | 85237959  |
| 拱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拱墅区北城街55号人防大厦1118  | 88259665 88297233  |
| 江干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才管理服务办公室）  | 江干区广景弄6号  | 56135510  |
| 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文三西路18号  | 87935170  |
| 高新区（滨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滨江区江南大道100 号1623室  | 87702542  |
| 经济技术开发区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  | 学林街1288号  | 86878786 89898506  |
| 西湖风景名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龙井路3－1号  | 87179633  |
| 杭州市大学生创业园(杭州职业技术学院)  | 杭州市下沙高教园区学源街68号  | 56700037  |
| 萧山大学生（留学生）创业园管理服务中心  | 萧山区建设一路66号华瑞中心A座901 室  | 83869825 83869826  |
| 余杭区大学生创业（专家与留学人员）服务中心  | 余杭区南苑街道南大街265号市民之家719室  | 89175382  |
| 富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富阳区富春街道恩波大道1128号永和大厦  | 63349960 63130891  |
| 临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临安市临东路67号  | 63734416  |
| 桐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桐庐县城南街道云栖中路828号县人社局二楼大厅  | 58508562  |
| 淳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淳安县千岛湖镇排岭南路31号  | 64813775  |
| 建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  | 建德市新安江街道电大路18号 （建德市新安江街道新安东路298号）  | 64714467 64727003  |
| 杭州市大学生创业园(中国计量学院)  | 学源街168号中国计量学院现代科技学院逸夫科技楼1008室  | 86872369  |
|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解放东路18号市民中心D1903  | 85167758 85066393  |
| 杭州市人才服务局   | 东新路155号E103 室  | 85165796（创业服务） 86052650（毕业生就业） 85165759（毕业生就业） 85167766（人事代理） 85166855（网上招聘） 85062691（现场招聘）  |
| 杭州市就业管理服务局  | 中河中路238号人力社保大楼1号楼  | 86905296（政策咨询）87258567（公共就业）87019336（就业见习） |
| 共青团杭州市委 杭州大学生创业联盟  | 体育场路257号天合写字楼902室，江南大道3850号创新大厦18楼1812室  |  87076810，87786083 |
| 市文创办  | 解放东路18号市民中心  | 85251675  |
| 市科委  | 惠兴路2号  | 87060184  |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

[（http://www.zjhz.hrss.gov.cn）](http://www.zjhz.hrss.gov.cn/)杭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咨询电话：12333

表2：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联系地址  | 网 址  | 联系电话 |
| 1  | 杭州市就业管理服务局  | 中河中路238号人力社保大楼1号楼  |   | 88853618  |
| 2  | 上城区就业管理服务处  | 上城区光复路100号3 楼  |   | 87807575  |
| 3  | 下城区就业管理服务处  | 下城区白石巷256号4 楼  |   | 86552207  |
| 4  | 江干区就业管理服务处  | 江干区广景弄6号3楼 |   | 56135582  |
| 5  | 拱墅区就业管理服务处  | 拱墅区珠儿潭巷8号  |   | 56667038  |
| 6  | 西湖区就业管理服务处  | 文三西路18号  |   | 88488917  |
| 7  | 高新区就业管理服务处  | 滨江区江南大道100号1628、1630室  |   | 87703443 87702141  |
| 8  | 经济技术开发区就业管理服务处  | 经济技术开发区学林街1288号  |   | 86871932  |
| 9  | 西湖风景名胜区就业服务中心  | 西湖区龙井路3-1号  |   | 87179139  |
| 10  | 萧山区就业管理服务处  | 萧山区蜀山街道沈家里路199号  |   | 83888877  |
| 11  | 余杭区就业管理服务处  | 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超峰西路1号  |   | 89287170  |
| 12  | 桐庐县就业管理服务处  | 桐庐县城南街道云栖东路828号  |   | 64220179  |

|  |  |  |  |  |
| --- | --- | --- | --- | --- |
| 13  | 淳安县就业管理服务处  | 淳安县千岛湖镇排岭南路31号  |   | 64813775  |
| 14  | 建德市就业管理服务处  | 建德市新安江街道新安东路298号  |   | 64722945  |
| 15  | 富阳区就业管理服务处  | 富阳市市心北路1号  |   | 63339399  |
| 16  | 临安区就业管理服务处  | 临安市锦城街道临天路75号  |   | 63722456  |
| 17  | 杭州市人才服务局  | 杭州市东新路155号4 楼  | www.hzrc .com  | 85062650  |
| 18  | 上城区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  | 上城区秋涛路242-2号秋涛发展大厦A座3楼 |    | 87925900  |
| 19  | 下城区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  | 下城区白石巷318号北2楼  | [www.xcrc](http://www.xcrcw.com/)[w.com](http://www.xcrcw.com/)  | 86552015  |
| 20  | 拱墅区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  | 拱墅区北城街55号人防大厦1118  | [www.jgrc](http://www.jgrcw.com/)[w.com](http://www.jgrcw.com/)  | 88259665 88297233  |
| 21  | 江干区人才管理服务办公室  | 江干区钱潮路369号  | [www.gsrc](http://www.gsrc.com.cn/)[.com.cn](http://www.gsrc.com.cn/)  | 87893801  |
| 22  | 西湖区人才管理服务办公室  | 文三西路18号  | www.hzxh.gov.cn  | 87935170  |
| 23  | 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  | 学林街1288号  | [www.heda rc.gov.c n](http://www.hedarc.gov.cn/)  | 86878788  |
| 24  | 高新区（滨江）人才中心 |  西湖区文三路199号  | [www.hhrc](http://www.hhrc.com.cn/)[.com.cn](http://www.hhrc.com.cn/)  | 28876593  |
| 25  | 萧山区人才管理服务处  | 杭州萧山区蜀山街道沈家里路199号  | [www.xshr .com](http://www.xshr.com/)  | 82898270  |
| 26  | 余杭区人才开发管理办公室  | 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超峰西路1号  | [www.hzyh rc.net](http://www.hzyhrc.net/)  | 86164686  |
| 27  | 富阳区人才资源开发管理办公室  | 富阳市迎宾路48-22号4楼  | [www.fyrc .net](http://www.fyrc.net/)  | 63346390  |
| 28  | 临安区人才资源管理办公室  | 临安市临东路67号  | [www.larc](http://www.larcw.com/)[w.com](http://www.larcw.com/)  | 63734350  |
| 29  | 建德市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  | 建德市新安江街道新安东路298号  | [www.jdrc](http://www.jdrc.com.cn/)[.com.cn](http://www.jdrc.com.cn/)  | 64714859  |
| 30  | 桐庐县人才资源开发管理办公室  | 桐庐县城南街道云栖中路828号  | [www.tlrc](http://www.tlrc.com.cn/)[.com.cn](http://www.tlrc.com.cn/)  | 64219697  |
| 31  | 淳安县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  | 淳安县千岛湖镇新安北路18号  |   | 64820564  |